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1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50200C_1120040746_ATTACH (376550000A_112015104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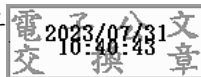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委請圖文創作YouTuber CFABC鵝肉麵繪製「一頁式廣告詐騙」反詐騙宣導動畫影片停止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2年7月28日花警刑字第1120040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警政署刑事局與旨揭創作者簽約自111年5月16日起推播至112年5月16日止，若於授權期間上架部分無須下架，非授權期間創作者將有權收取廣告費用（1個廣告通路、1個月新臺幣1.5萬元）若有使用需求請自行洽該公司合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動畫截圖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7/31

